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的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5年度第二批省级通用应急物资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2 平米棉帐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超泽瀛家居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1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73.9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超泽瀛家居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6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 2025 年度第二批省级通用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棉被、枕头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大同床上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89.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大同床上用品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6 日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5年度第二批省级通用应急物资采购JSZC-320000-HXZC-G2025-0044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薄被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省纺织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326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9.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毛毯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省纺织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326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9.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纺织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5年度第二批省级通用应急物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折叠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霸州市炫烨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902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5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7月29日

